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第 502 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智

紀錄：蘇○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14 人，實到 11 人，出席率：79%)

列席人員：研究產學組林組長○行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05 月 05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一、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	各教學單位 研究產學組	一、110 學年度暑假期間各單位申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有園藝科(3)、餐旅科(1)、電機科(1)、資管科(3)、動機科(2)、商設科(1)計 11 位教師，並已返校進行服務義務。 二、本組將持續依規定盤點、管控及通知各教學單位。	<b>同意 備查</b>

參、報告事項：

類別	報告事項
產學合作	<p>一、111 年度 1 月至 10 月本校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計行銷科(1)、建築科(3 不含委訓案 1)、食品科(2)、動機科(1)、園藝科(2)、餐旅科(1)等 10 案，計畫金額計 3,565,000 元整，詳<a href="#">附表 1</a>。</p> <p>二、111 年度 1 月至 10 月各單位對外簽署合作備忘錄計餐旅科(4)、研發處(2)及高職部(1)計 7 件。</p> <p>三、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說明會，會議簡報資料本組已公告於本校官網，敬請委員撥冗點閱，以瞭解「<a href="#">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定義和要件</a>」及「<a href="#">產學合作樣態說明</a>」。</p>
教師專利與技轉	<p>一、111 年度本校獲得「射出成型製程的監測方法」及「感測資料處理方法」發明專利 2 件，發明人均為粘○智教授。</p> <p>二、111 年度本校接受技術開發委託案計有「TG 酵素加強魚丸口感技術」及「T 微生物發酵於臺灣藜複方飲風味改良技術開發」等 2 件，計畫主持人均為陳○鏞主任。</p>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	<p>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至本校辦理 111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主計室 111 年 8 月 31 日簽請本處提供本校任教滿 6 年尚未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單及本校相關規定，本組已依會簽分工要求提供名單(詳<a href="#">附表 2</a>)，敬請貴單位轉知名單內之教師，加速進行以符法令要求。</p> <p>二、111 學年度本校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盤點結果，第一梯完成 28 人、進行中 12 人、未啟動 7 人(含新任教師)、完成率 59.6%；第二梯次尚無教師啟</p>

類別	報告事項
	動，惠請各單位及早安排以免造成研習日程壓縮，如 <a href="#">附表 3</a> 。 三、教育部核定辦理之「111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計畫」課程相關資訊一覽表，本組已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以 mail 通告專科教師並公告於本校官網，請轉知所屬師長踴躍報名參加，如 <a href="#">附表 4</a> 。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九、十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辦理。
- 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及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故此，增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
- 三、另教師係以公務方式至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本職應屬聘任學校，故全民健康保險等法定保險，仍應由學校投保，故修正第十條規定。
- 四、現行條文檢附各階段申辦附件，惟未明述，故於修正條文中加註應引用之附件並刪除不適用之附件。
- 五、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討論，續送本會審議。
- 六、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
  - (二)[附件 1-2](#)：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附件 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專科行政會議複審。

案由二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李○修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申請 25 週(125 天)產業研習時數認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李○修教師於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期間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習，基本資料如下表。

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時間	週數	深耕服務或研習機構	主題	領域	備註
1. 108 年 9 月 2~6 日。 2. 109 年 1 月 13~17 日。	2 週 (10 日)	邸創生基地	108 年食農科技地方創業者種子師資培訓營	食農科技、地方創業	已於 109.12.9 之 109-1 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 2.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	14 週 (70 日)	冠勝資訊有限公司	1. 程式設計實務 2. 系統分析與設計實務 3. 專案管理實務	管理	已於 110.10.27 之 110-1 產學合作暨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26 日	9 週 (45 日)	冠勝資訊有限公司	1. 程式設計實務 2. 系統分析與設計實務 3. 專案管理實務	管理	1. 已於 111.9.1 之 111-1-1 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校級會議待審。
合計	25 週 (125 天)				

三、依據所送研習成果，李○修教師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時間共計 25 週(125 天)。

四、檢附資料：

(一)附件 2-1：摘錄 109 及 110 學年度本校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

(二)附件 2-2：摘錄 111 年 9 月 1 日本科科務會議紀錄。

(三)附件 2-3：李○修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成果報告及服務證明。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125 天。**

案由三

(提案單位：建築科)

本科李○純老師 110.04.01-110.11.20 利用暑假及學期中授課之餘時間至「福彬營造有限公司」進行產業研習，產業深耕服務 24 週研習時數認列，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李○純老師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0 止至「福彬營造有限公司」進行產業研習，研習期間如下：

(一)110 年 4 月 1 日-110 年 6 月 30 止(期中每週 3 天，共 320 小時(40 天))

(二)110 年 7 月 1 日-110 年 9 月 15 止(暑期，共 416 小時(52 天))

(三)110 年 9 月 16 日-110 年 11 月 20 止(期中每週 3 天，共 224 小時(28 天))

三、研習成果業經 111 年 9 月 7 日建築科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四、檢附資料：合約、產業開立之研習證明及時數證明表、成果報告、科務會議紀錄。

(一)附件 3-1 節錄 111 年 9 月 7 日建築科科務會議紀錄

(二)附件 3-2 李○純老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成果報告及服務證明。

**決議：本案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經審同意認列 120 天。**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園藝暨景觀科)

審議園藝暨景觀科洪○廷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創藝農村新體驗計畫」、「105 農科-9.8.3-糧-Z1 利用天然植物資材開發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計畫及至耕品景觀有限公司進行醫農生技之深度實務研習，申請 24.25 週產業研習時數認列。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2 及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洪○廷老師執行產學案及進行產業研習，研習期間如下：

(一)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 農科-9.8.3-糧-Z1 利用天然植物資材開發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新台幣 410,000 元整，共同主持人洪○廷老師折抵占比 25%，換算為 10.25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

(二)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創藝農村新體驗計畫」，計畫期程 107 年 02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整，共同主持人洪○廷老師折抵占比 20%，換算為 6 週的產業研習時數

(三)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在耕品景觀有限公司進行醫農生技之深度實務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增加實務技能，進行 8 週的產業研習。

(四)以上，合計申請換算 24.25 週研習時數。

三、以上資料經本科 111 年 10 月 18 日科務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審查認列。

四、檢附資料：合約、產業開立之研習證明及時數證明表、成果報告、科務會議紀錄。

(一)附件 4-1 節錄 109 年 10 月 29 日與 111 年 10 月 18 日科務會議紀錄

(二)附件 4-2 洪老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習成果報告。

(三)附件 4-3 廠商開具研習或研究證明(未檢附)。

**決議：本案雖經科務會議初審通過，惟佐證資料尚未完備，請補充完備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